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 **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基本新上市規定及第13.24條持續上市規定之目標集團（包括重大香港物業投資業務）收購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提交與復牌建議（但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書，有關期限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專業人士已大致完成新上市申請書，並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聯交所。然而，由於下列因素，本公司須將提交新上市申請書的期限進一步延長六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目標集團接獲有關當局對目標集團業務的若干物業交易安排之突發查詢。因此，保薦人須對有關交易採取額外盡職審查工作，且作為盡職審查程序之一部分，保薦人亦建議本公司就該等安排對目標集團之影響取得法律顧問意見（「法律顧問意見」）；
- (ii) 由於適逢年末假期及鑑於查詢的重要性，本公司於委聘合資格及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律顧問，以取得法律意見及法律顧問意見方面格外審慎；及
- (iii) 由於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新上市申請書時，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六個月有效期已經屆滿。因此，本公司須進行大量工作，以更新會計師報告及新上市申請書所需之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就進一步延期與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聯繫溝通時，上市部曾問及進一步延期所延長的期限能否足以完成新上市申請書之相關工作。上市部之提問及態度令本公司確信上市部將支持本公司進一步延期之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部在未有進一步與本公司溝通的情況下，出席了上市委員會之會議，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拒絕授出進一步延期及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牌建議」）。

於本公司未有被知會、溝通及缺席之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跟從了上市部之意見否決本公司的延期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出席下舉行覆核聆訊。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函件，覆核委員會認為不宜批准本公司進一步延期，以延長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書之時限。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達致有關決定時，覆核委員會認為：

- (i) 本公司之最終除牌階段於超過一年前屆滿。目前請求乃本公司第三次請求延長時限。本公司最初獲准將提交與復牌建議（但非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書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其後請求並獲授第二次延期，將提交與復牌建議（但非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書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第二次延期」）。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第二次延期屆滿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書。基於最近期提交之時間表，進一步延長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延長本公司的除牌過程。此外，向本公司授出多項及過多延期以完成建議並不符合聯交所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起採納之嚴謹除牌政策。
- (ii) 本公司因委聘法律顧問以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導致出現延遲之理由缺乏說服力。請求及授出第二次延期之原因為（其中包括）需要額外時間委聘法律顧問以取得法律意見。於第二次延期期間之三個月內，儘管適逢假期，但於委聘法律顧問及取得法律意見方面未見任何實質進展。另外，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第二次延期屆滿後）前並無委聘法律顧問，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方取得法律意見。
- (iii) 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存在不明朗因素。覆核委員會並不相信本公司實際上將能符合最新提交之預期時間表。
- (iv)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部分復牌條件仍未獲達成。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有盡全力及時採取行動，以促成復牌。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提及的會計違規問題及相關原因仍未明確解決。

## 本公司之意見

授出進一步延期本來顯然是最合理之決定，本公司有信心在專業團隊及各方努力的情況下，能夠在延期內提呈合理並可執行的新上市申請書，於本公司出席覆核委員會聆訊的情況下，說服覆核委員會批准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對此感到失望。

本公司認為覆核委員會決定未有全面考慮到執行類似規模復牌建議的實際困難及所需時間，而聯交所未能客觀處理進一步延期，賦予專業團隊充分的時間克服困難實令人失望。本公司重申，授出進一步延期（被否決的）是為最合理的方案，可保障小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

董事會在尊重覆核委員會下，誠意以為覆核委員會授出59天延期以保障各方利益。覆核委員會不但未有授出區區59天之延期（自覆核委員會聆訊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反而決定否決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追回分別約為1億1千萬港元及2千萬港元的權利，吾等認為對持份者而言屬倉卒並有欠公允。

本公司有關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供之理由之意見如下：

- (i) 於公佈日期，所有未解決事宜已獲解決／大致完成。儘管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發出，本公司及投資者對繼續籌備新上市申請書仍展現出龐大承擔，只要聯交所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繼續進行申請，彼等將可提交文件。就覆核委員會認為第三次延期之請求延長合共僅逾12個月（包括為新上市申請書籌備大量盡職審查過程之所需時間）屬多項及過多延期，本公司不認同有關觀點。以往亦曾出現延期超過12個月之例子。
- (ii) 就類似規模之項目籌備新上市申請書（或任何新上市申請）時，幾乎無可避免須處理多項重大事宜。新上市申請書期間出現之突發事件屬於本公司或投資者控制範圍之外，彼等已煞費苦心處理有關問題。本公司及投資者已盡力解決有關事項，包括取得法律意見。遺憾的是，由於適逢年末假期（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其次亦因目標公司有意委任對有關事項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信心之法律顧問，以確保復牌成功，本公司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唯有申請延長期限，原因為獲委任之律師需要充分時間審閱相關查詢及進行研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取得法律意見。

(iii) 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債權人批准（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後，方可作實。覆核委員會引用有關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存在不明朗因素，且不相信本公司在進一步延期之限期內遞交新上市申請書之觀點令人困惑及難以理解。有關意見明顯與本公司有關復牌已經達致的成果不符，與新上市申請書之進展事實不符。

覆核委員會絕不應代表持份者作出有關主觀決定，並剝奪彼等考慮復牌建議之基本權利。在有事實根據及有先例可授的支持下，本公司及股東均希望覆核委員會將能作出積極支持、正面更正過去的錯誤判決，給予本公司足夠時間執行復牌建議。

(iv) 本公司曾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並已終止經營原有業務。於投資者提供資金前，本公司缺乏足夠資金進行任何所需之盡職審查工作及程序。自授出延期後，本公司已有長足進展，成功得到足夠資金支持且各方已盡力促成復牌。籌備新上市申請書已耗資過千萬，並將產生更多開支，投資者乃憑意志及決心促成本公司成功復牌。覆核委員會質疑本公司未有盡全力及時採取行動，藉此促成復牌之觀點並非事實，且有欠公道。

(v) 覆核委員會聲稱本公司之會計違規問題及相關原因仍未明確解決，在執行債權人計劃後，現有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會轉至一間隔離公司，且有關業務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脫離本集團及停止綜合入賬。

復牌建議乃極為可靠之復牌建議，涉及注入擁有卓越往績記錄之重大香港物業投資業務。相反，倘未能獲授延期，擁有穩固業務及盈利往績記錄之投資者可輕易放棄與本公司交易而尋求其他機會，令股東及債權人一無所有，利益嚴重受損。上市委員會決定及覆核委員會決定將剝奪股東及債權人原應可能收回之全部價值，總額達1億3千萬港元。

當本公司以其他暫停上市之公司獲得超過12個月延期之先例作為例子時，上市部引述其近年之「嚴格除牌政策」作為辯護理由。「嚴格除牌政策」的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小股東及市場秩序，覆核委員會及聯交所授出進一步延期可實現其保障小股東的使命，而吾等認為復牌建議之執行將令本公司之持份者受益且符合聯交所之政策。有關交易只是需更多時間即能完成，僅因為拒絕將時限延長區區59天，導致可望成功之復牌建議遭否決，完全辜負了股東和廣大市民的期望，本公司對此實在是不能理解。

## 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由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相信，上市上訴委員會乃一個由高質素委員組成之委員會，將會考慮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而作出公平的決定。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Adiv Baruch先生。